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料用途，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要約的遊說。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或於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及債務股份代號：40507）

核證聆訊通告

本公告乃由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及2022年10月7日有關提交核證呈請通告的公告（下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法院已排期於**2022年11月14日下午二時正（現行東部時間）**舉行聆訊，以考慮核證呈請所要求之濟助（「認可聆訊」）。認可聆訊將由法院法官John P. Mastando III主持。

認可聆訊將使用Zoom for Government遠程進行。任何人士如欲出席認可聆訊（不論以「直播」或「僅聆聽」方式），須於認可聆訊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現行東部時間）或之前透過法院網站<https://ecf.nysb.uscourts.gov/cgi-bin/nysbAppearances.pl>以電子方式現身。於各方以電子方式現身之期限過後，已透過法院網站現身之各方將會收到法院邀請，連同Zoom for Government連接供彼等出席認可聆訊之用。請求獲取Zoom for Government鏈接之要求不得電郵至法院，且法院將不會回應聆訊當日提交之申請。有關Zoom for Government的進一步資料可於法院網站<https://www.nysb.uscourts.gov/zoom-video-hearing-guide>查閱。

對核證呈請的任何異議均須根據法庭的相關法律法規以書面形式提出，當中載列有關異議的具體依據。任何有關異議須根據及除第M-399號一般命令（其副本可於法院網站www.nysb.uscourts.gov查閱）及法院以電子方式提交、簽署及核實文件的程序所規定者外，以電子方式向法院提交有關法院電子案件提交系統的申請，並於**2022年11月4日下午四時正（現行東部時間）**前送達(i)外方代表律師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LLP（地址為One Manhattan West, New York, New York（郵編10001）；收件人：Lisa Laukitis及155 N. Wacker Drive, Chicago, Illinois（郵編60606）；收件人：Justin M. Winerman及Anthony R. Joseph）以及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UK) LLP（地址為40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郵編E14 5DS）；收件人：Peter Newman）；及(ii)美國受託人辦事處（地址為201 Varick Street, Suite1006, New York, New York（郵編10014）），並抄送副本至法院法官John P. Mastando III的內庭事務處。

倘並無按上述規定及時提交及送達異議，法院可在並無進行聆訊或發出進一步通知的情況下授出核證呈請中要求的濟助。

境外代表對任何回應或異議的回覆（如有）須由於**2022年11月9日下午四時正（現行東部時間）**前提交。

認可聆訊可不時延期而毋須另行通知，惟於公開法院作出的公告或向法院提交的延期通知除外。

核證呈請及就此案件提交的所有其他文件的副本可於法院網站<http://ecf.nysb.uscourts.gov>（須提供PACER登錄及密碼以檢索文件）免費查閱，方式為瀏覽案件網站<https://cases.ra.kroll.com/EHouse>或根據要求向通知代理Kroll致電(844) 721-3891（美國或加拿大免費）或致電國際收費電話+1 (845) 295-5708或向境外代表諮詢。有關第15章案件的查詢亦可透過EHouseInfo@ra.kroll.com發送至通知代理。核證呈請及聆訊通告副本還可於公司網站<https://ir.ehousechina.com/en/announcements-and-circulars/>，案件網站<https://cases.ra.kroll.com/EHouse>及計劃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E-House>瀏覽。

除受阻計劃債權人外其他需要幫助的計劃債權人應聯絡：

D.F. King Ltd.

電話：(香港) +852 5803 0895; (倫敦)：+44 20 8089 2616;

電子郵件：E-House@dfkingltd.com

計劃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E-House>

任何需要幫助的受阻計劃債權人應聯絡：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公司」)

E-House@cicc.com.cn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電子郵件：ir@ehousechina.com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計劃項下建議境外債務重組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和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2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蔣珊珊女士、楊勇先生、謝梅女士及呂沛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